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福莱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伊苹	上市公司代码	601865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晓芳	报告年度	2019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 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福莱特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胡伊苹。

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福莱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 日常督导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福莱特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日常督导。除了对福莱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作了如下日常督导工作:

1、2019 年 2 月 22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福莱特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9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福莱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384,951.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3、2019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福莱特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检查和培训。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615,04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福莱特及福莱特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莱特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917,471.78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25.64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

(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18)。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4,384,951.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 年 4 月 2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福莱特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和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和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莱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福莱特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伊莘


李晓芳

